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2023)粤06破39号

(2024)森岛破管字第3-12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依法受理河源爱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下称“森岛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粤06破申36-1号】，并于2024年1月15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森岛公司管理人【(2023)粤06破申36-6号】。

一、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森岛公司债权情况如下：

（一）税收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税收优先债权1户，确认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大塘税务分局的税收优先债权总额125,622.47元。

（二）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普通债权13户，总额为16188973.22元。其中包括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仲利公司”）申报优先债权总额984,972.00元，管理人就仲利公司的优先债权已制定(2024)森岛破管字第3-12号《关于有担保财产分配报告》并报告债权人会议，若债权人对该方案无异议，仲利公司在受偿相关款项后，剩余债权为884,750.26元，性质为普通债权。具体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元)	备注
----	-----	---------	----

1	佛山市三水区瑞元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908,072.05	普通债权
2	佛山市参联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5,246	普通债权
3	广东速帕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8,398.86	普通债权
4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大塘税务分局	125,622.47	普通债权
5	佛山华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626.31	普通债权
6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17,161.06	普通债权
7	广东煌龙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8,009.5	普通债权
8	广州市旗帜物流有限公司	197,604.24	普通债权
9	佛山板之乡新材料有限公司	5,344,200.5	普通债权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61,928.50	普通债权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324957.27	普通债权
12	佛山市科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97396.20	普通债权
13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4,750.26	普通债权

(三) 劣后债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元)	备注
1	佛山市三水区瑞元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4,831.53	劣后债权
2	佛山市参联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776.8	劣后债权
3	广东速帕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81.25	劣后债权

4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大塘税务分局	18,975.63	劣后债权
5	佛山华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2,217.43	劣后债权
6	广州市旗帜物流有限公司	3,009.81	劣后债权
7	佛山板之乡新材料有限公司	4,725	劣后债权

二、债务人财产情况

（一）执行款

经管理人调查，森岛公司的有关执行案件中尚有100,221.74元执行款未进行分配。经管理人申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已将该执行款划入管理人账户。该执行款项涉及上述《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1A16912BJX）项下的标的物的拍卖变现款。经管理人审查，仲利公司对该执行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管理人就该上述款项已制作（2024）森岛破管字第3-12号《关于有担保财产分配报告》并报告债权人会议。若债权人无异议，管理人将实施上述《关于有担保财产分配报告》中的分配方案。

（二）银行存款

根据管理人申请，贵院出具的（2023）粤06破39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显示，森岛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 元)	冻结 情况
----	-----	----	--------------------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嘉园支行	44050166893900000450	551.08	无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广佛智城支行	699075892266	12,804.63	无
3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大塘支行	80020000011741856	124,656.89	有

经管理人审查，上述银行账号的款项共 138,012.6 元属于森岛公司的财产。经管理人申请，关于上述表格序号 1、2 的银行账户均已解封，但相关银行账户余额尚未划付至森岛公司管理人账户。关于上述表格序号 3 的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管理人已向采取冻结措施的法院发出解封申请，因涉及跨地域冻结，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森岛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解封工作尚未完成。

管理人就解除银行账户冻结的事宜将继续联系采取冻结措施的法院并进行沟通，并在银行账户解封后立即申请将上述银行存款划扣至管理人账户。待相关银行存款到账后，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顺序对相关银行存款进行分配。

（三）股东出资款

森岛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为冯锡新，占 100% 股权，即 200 万元。根据工商内档中的森岛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内容显示，冯锡新认缴的 200 万元出资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缴足，但截至目前，管理人尚未发现森岛公司股东冯锡新已实际缴纳上述注册资本的证明。

管理人已就追缴上述股东出资款制定处理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通过联通短信平台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同意不再由管理人提起诉讼。

（四）UV 光解有机废气处理净化装置

1. UV 光解有机废气处理净化装置权属情况

根据（2023）粤 06 破申 36-1 号《民事裁定书》显示，森岛公司厂内的 UV 光解有机废气处理净化装置（包含中央吸尘器、管道、节能离心机、电柜），由于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故暂未被拍卖处置。据粤金评字[2023]FY(ZC)-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UV 光解有机废气处理净化装置评估价值为 160,748 元。经管理人调查，上述机器设备应属于森岛公司的财产。

2. UV 光解有机废气处理净化装置权剩余部件现状

管理人至森岛公司的注册地址物业查看上述机器情况，但该机器设备已被拆除。

经管理人至三水法院阅卷及多方联系沟通，管理人与科地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并与其进行谈话，其向管理人表示：森岛公司的注册地址物业是 2022 年 5 月底科地公司从业主承租后转租给森岛公司的使用的。从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森岛公司拖欠租金水电费合计人民币 797,396.2 元。科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发函催收，但森岛公司未予理会。2023 年 2 月，科地公司发函解除与森岛公司的租赁合同。2023 年 12 月底，因科地公司亏损过大，无法继续经营，故其与业主解除上述注册地址物业租赁合同，而业主要求科地公司恢复物业的原状。由于森岛公司注册地址厂房内的机器设备基本已被三水法院变卖处理，注册地址物业处只剩下一台 UV 光解有机废气处理净化装置。**经科地公司确认，其已将上述净化装置进行拆解并变卖部分部件。**

综上，UV 光解有机废气处理净化装置属于森岛公司的财

产。因上述净化装置剩余外壳部件处置价值可能较低，且可能存在存放成本，管理人将待核实上述净化装置外壳部件的价值及处置成本后再行制定处置方案，并提请债权人表决。如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制定的财产处置方案且经处置后实际回款的，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顺序对实际追收款进行分配。

（五）关于提起财产损害赔偿诉讼追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三十二条，人民法院有权责令责任人限期追回财产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如前所述，因科地公司变卖森岛公司所有的 UV 光解有机废气处理净化装置部分部件的行为，导致森岛公司的财产价值不当减损，不利于森岛公司公平清偿全体债权人破产债权的实现，森岛公司有权要求科地公司承担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管理人拟在本案破产程序终结前以上述净化装置评估价值 160,748 元向科地公司主张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人认为该诉讼存在以下风险：

1. 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主张承担赔偿责任，将产生诉讼费等费用（仅以一审诉讼费为参考，金额 3514.96 元）。若败诉，诉讼费用属于破产费用，由债务人的财产随时清偿。

2. 法院受理后，依法审理上述人员是否需要对公司承担损害赔偿。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规则（本案不存在“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形），管理人需提交充足的证据证明科地公司私自变卖森岛公司财产行为，是否造成森岛公司及

债权人损失等情况。管理人已搜集了相关证据，但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需法院依法审查，存在一定的败诉风险。

3. 鉴于森岛公司尚欠科地公司租金 797,396.2 元，科地公司可能会以案涉设备占用租赁场地为由，主张上述设备部分价值从森岛公司欠付的租金中抵扣。若法院支持其主张，森岛公司的诉讼请求将被驳回。

综上，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管理人的主张且实际回款，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顺序对实际拍卖款进行分配。

（六）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事宜

2024 年 1 月 23 日，管理人通过邮寄方式向森岛公司送达《接管通知书》及向森岛公司法定代表人冯锡新送达《关于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邮件被退回。管理人拨打冯锡新的手机号码一直未有人接听，随后通过《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发送短信予冯锡新，通知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冯锡新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向冯锡新的代理人邮寄送达《关于移交财务账册等资料及征询函》。至今，管理人仍无法接管到森岛公司的财产、账簿、文书等资料。

管理人已就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事宜制定诉讼方案，并提请债权人表决。若债权人表决认为应由管理人向森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冯锡新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事宜，若实际回款，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顺序对实际拍卖款进行分配。

（七）知识产权

经管理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森岛公司持有 35 类第 39667189 号“众居邦”与 42 类第 39661188 号“众居邦”两枚注册商标，但该两枚商标目前为冻结状态。

管理人就上述两枚注册商标制定处置方案，并提请债权人表决。若债权人表决确认由管理人待了解商标冻结原因并就上述商标解除冻结措施后，根据处置方案以拍卖的方式处置上述注册商标，如实际回款的，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顺序对实际拍卖款进行分配。

综上，经管理人对森岛公司的财产进行清理、追收，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森岛公司管理人账户暂无可供分配的财产。

三、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

（一）破产费用

破产费用优先在森岛公司的破产财产中清偿。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已发生应清偿的破产费用合计 1301 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单位：元)	备注
1	已支出的破产费用		管理人已垫付
(1)	刻章费	190	
(2)	公告费	700	
(3)	邮寄费	411	
2	管理人报酬	待定	按照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2024）森岛破管

			字第 3-8 号《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报酬方案》计算。
合计（暂计）		1301	

说明：

除上述已实际支出的破产费用外，本案破产费用还包括管理人报酬等其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等规定依法应认定为破产费用的其他费用。

管理人报酬

森岛公司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的（2024）森岛破产字第 3-8 号《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报酬方案》。管理人将在有实际分配时，再行依据上述《报酬方案》计算管理人报酬。

（二）债权分配顺序

森岛公司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 税收债权；
2. 普通债权；
3. 劣后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四、表决事宜

现管理人提请各位债权人对上述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债

权人表决意见表》交回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各位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方案后，由管理人将本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并予以实施。

特此报告。

此致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1：《债权人表决意见表》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人表决意见表

表决事项：《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债权人表决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备注：

1、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以明确是否同意《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2、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方案之日起 15 天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